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保險小字第716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金成

訴訟代理人 許昶華

吳崇銘

被告 李家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15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事故發生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道0號9.1公里南側向便道處，有道路交通事故卷宗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9頁至第41頁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5條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至被告籍設之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31樓之1及起訴狀所載之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6樓，均已因查無此人而遭退件，有本院送達證書暨公文封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4頁至第47頁），難認上址仍為被告之住所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郭宇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
02 書記官 黃怡瑄